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机械车间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385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数据局

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机板车间二
建设位置	海安市园庄路288号
建设规模	总面积: 3938.19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 5249.0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本证附件: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检查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供资料。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252025GG0138589 附页1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凡禹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机械车间二									
项目代码		2508-320666-89-01-525091									
建设位置		海安工业园区 288 号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 (m)	进深 (m)	建筑 高度 (m)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 面积 (m ²)	建构物边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机械车间二	38.05- 60.0	39.64 (一 层)	12.10 - 20.05	1F/3F/ 4F/5F	3938.19	5249.09	用地界 16.43 米	见规划图	机械车间一	机械车间一
合计		总建筑面积：3938.1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249.09 平方米。									
应遵守事项：1、必须严格按照本证件对应的设计图纸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如需要更改施工内容，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破土必须申请规划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 4、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 江苏凡高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械车间二
联系电话: 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 2025/9/11